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88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峰

被告 吳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3,8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0,867元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8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商銀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簽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約定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5月30日為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60期清償，貸款利率為週年利率6.781%，每期應給付18,325元，系爭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遲延還款時，以貸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並按月逾期第1期計付800元違約金、逾期第2期計付1,000元違約金、逾期第3期計付12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。詎被告自第22期（即114年3月30日）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多次催索未果，業已違約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，已喪失分期清償之期限利益。嗣遠東商銀

01 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將系爭債權及其附隨權利讓與原告，並
02 通知被告，故原告得要求一次清償全部債務，並依系爭約定
03 書第5條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查被告迄今尚欠本金640,8
04 67元，及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81%
0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
06 計付800元違約金、逾期第2期計付1,000元違約金、逾期第3
07 期計付1,200元違約金，合計3,000元之違約金（計算式：80
08 0元+1,000元+1,200元=3,000元）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
09 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3,867元（640,867
10 元+前述逾期第1期至第3期之違約金合計3,000元=643,867
11 元），及其中640,867元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週年利率6.781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：

16 （一）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債
17 權讓與契約書、繳款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
18 1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9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
20 真實。

21 （二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22 量相同之物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24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
25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遠東商銀借款93萬元，並未依
26 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640,867元，及自114年3月30日起至
27 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6.781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逾期第
28 1期至第3期合計3,000元之違約金，而遠東商銀已將此借
29 款債權讓與原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前開款項負清償責任
30 ，自屬有據。

31 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棠妤